
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 学习宣传工作方案

根据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,为进一步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,切实提升系统治欠、依法治欠水平,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,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精神,深刻领会《条例》立意内涵和精神实质,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谁主管谁宣传,谁执法谁宣传”原则,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,认真抓好《条例》学习宣传工作,推动《条例》深入人心、落实落地、走深走实,切实维护好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,进一步增强农民工群体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工作安排

从2020年4月1日至4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《条例》集中学习宣传活动。

(一) 深入学习研究

1、以上率下学。在个人自学基础上,将《条例》纳入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重要学习内容,坚持条文学习与分析思考相结合、具体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,深入理解《条例》规定的各项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关系,力戒

形式主义，确保学习效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做好《条例》实施的各项准备，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、执法流程等，最大力度、最快速度把《条例》作用发挥出来。

2、层层深入学。各区（市）、各成员单位要科学制定学习计划，结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，通过个人自学、专题研讨和案例教学等形式，开展全方位、全覆盖学习活动，全面准确掌握《条例》基本精神、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，力求学深悟透，融汇贯通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培训

积极参加《条例》专题培训，跟进学习掌握国家关于《条例》的释义解读。根据疫情防控情况，采取邀请专家授课、录播视频课程、书面讨论交流等方式，组织开展线上或线下培训。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组织开展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领域有关培训。各区（市）要统筹抓好培训资源建设、载体建设、队伍建设，在本区（市）开展相关培训，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各类企业负责人、项目管理人员、劳资管理人员等开展培训，增强用人单位知法守法意识，依法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。要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，坚持条文规定与工作实践相结合，切实提升执法人员执法能力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引导

1、用好宣传载体。各级各部门要依托部门门户网站、公众号等，动态更新条文释义、专家解读等学习内容，并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渠道，广泛宣传《条例》

和其他保障工资支付法规政策，构建全方位、立体化宣传格局，形成浓厚宣传氛围。

2、开展《条例》普法宣传周活动。自2020年4月20日起至26日止，开展为期一周的《条例》普法宣传周活动，围绕“学习贯彻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 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”为主题，开展集中宣传造势工作。在工业园区、项目工地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企业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手册等，在广场、公交、车站等人流密集地区设置展板、滚动播放宣传片等，增强《条例》知晓度，营造良好实施环境。

3、开展“进企业、进工地、进园区”宣传活动。各区（市）、人社、住建、交通、城乡水务等部门要将建设领域企业、施工项目工地、园区作为集中宣传活动的主阵地，通过开展《条例》普法宣讲、座谈讨论等形式，深入企业、工地、园区开展宣传活动，要把《条例》宣传教育融入农民工生活，为农民工答疑解惑，切实提高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。要将宣传活动与执法办案、“服务大局普法行”、“法律下乡”和各类专项行动相结合，将普法宣传贯彻工作始终。

4、定期公布欠薪重大违法行为。按季度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，双月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，各区（市）可视情况通过公交、广告宣传屏等滚动播放“黑名单”企业和个人信息。适时在主流新闻媒体通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查处情况和违反《条例》典型案例，发挥警示作用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。要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科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历史欠薪陈案化解等各项工作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制定具体方案，细化工作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逐级压实责任，有序开展各项学习宣传活动。

（二）坚持学思践悟。要坚持原原本本“学”、带着问题“思”，全面了解《条例》立法背景、立法目的和立法原则，准确把握《条例》总体框架、主要内容、相关要求。紧密结合当前根治欠薪工作实际，着力攻难点、破堵点，切实把学习宣传成效转化为推动根治欠薪工作的强大动力。

（三）增强工作实效。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创新宣传内容和方法，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宣传活动，增强《条例》宣传吸引力、影响力，要及时总结特色做法和创新经验，做好宣传推广。要合理投入经费物资，落实必要保障，确保学习宣传活动顺利开展。